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037-55970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i7634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03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144673_111D20750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作業，請各校務必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鑑定簡章本府業於111年9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10185337號函諒達。

二、重申請確依下列報名作業相關事項辦理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

1、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及調整入學年齡資優鑑定：112年1月9日至112年1月13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。

2、學術性向資優鑑定、創造力資優鑑定、領導能力資優鑑定、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：112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31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

1、鑑定申請表、特質檢核表、戶口名簿、報名費用：每位學生1份。

2、團體報名清冊：每校1份且需核章。



3、團體報名清冊電子檔(不需核章)：請於下列指定日期前寄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彙整(信箱：

giftedinhb@gmail.com，檔名：學校名稱-報名人數)：

(1)一般智能資優鑑定：112年1月6日。

(2)學術性向資優鑑定、創造力資優鑑定、領導能力資優鑑定、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鑑定：112年3月24日。

三、為利報名作業順遂，請各校依附件「苗栗縣112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受理時程分配一覽表」配合辦理報名作業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王老師，電話：037-43036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